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杨政办发〔2021〕25号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杨政办发〔2017〕59号）废止。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5
2.2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
3 灾害预警响应.....	12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信息发布.....	14
5 应急响应.....	15
5.1 I 级响应.....	16
5.2 II 级响应.....	19
5.3 III 级响应.....	22
5.4 IV 级响应.....	24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6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6
6.2 冬春救助.....	27

6.3 恢复重建.....	28
7 保障措施.....	29
7.1 资金保障.....	29
7.2 物资保障.....	30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1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31
7.5 人力资源保障.....	32
7.6 社会动员保障.....	32
7.7 科技保障.....	33
7.8 金融保障.....	34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34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4
9 附则.....	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我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杨陵区范围内发生的暴雨、干旱、大风、冰雹、沙尘暴、雪灾、低温、高温和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林地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市或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应

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为区自然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区 长

现场总指挥：常务副区长

现场副指挥：人武部部长、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区政府办、人武部、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公安分局、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城管执法局、教育局、供电公司、统计局和各镇（办）负责同志。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灾民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灾害救助工作。

2.2.2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中省、示范区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组织协调相关工作落实；

（2）传达区指挥部工作指令，并协调解决救灾工作相关问题；

（3）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

（5）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各镇（办）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6）协调有关部门听取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

（7）联系新闻单位对灾情、救灾工作进行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8）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气象、水务、农业农村、地质、林业、地震、生态环境、医疗方面的自然灾害专家组成，负责对减灾救灾工作

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技术方面的工作。

2.2.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全区抗灾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宣传；做好因灾造成新闻媒体设施设备、媒体通讯设施损失的评估和设施设备的恢复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开展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和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做好救灾款物使用管理的监察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安排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审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效益，及时拨付中、省、示范区和本级救灾资金，并对救灾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补助、倒损房屋重建补助资金工作；收集、汇总区内行政机关办公用房损毁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减灾

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发改局：负责应急物资保障的日常管理，编制和实施杨陵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区级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年度实施方案、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负责物资储备数据库和应急物资保障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和运维、应急物资储备监管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补充和区域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等；负责减灾项目的审批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负责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监测分析，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审核杨陵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承担杨陵区统一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协调和督促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调运保障；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各项支持措施。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组织指导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修订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及时组织查核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监督检查救灾款物使用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镇（办）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的损

失评估、恢复重建和困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做好灾区政权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

区交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及设备。提供受灾群众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水务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对汛情、旱情实施监测，及时上报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水利设施因灾损失评估情况、灾情核定情况、灾情评估报告、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提出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和抗旱工作，组织做好城乡应急供水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对城市防洪工作和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有关科普宣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对农作物、畜禽疫情实施监测；及时上报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灾情核定情况、灾情评估报告、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及时上报洪涝、干旱、风雹、沙尘暴、雪灾、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的灾情核定情况、灾情评估报告、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

保障灾区农资充足供应；制定并落实各类灾害防控预案，组织做好农作物、畜禽疫情防治，指导和协调进行应急处置，抓好科普宣传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结合实际提出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

区卫健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对地质灾害、沙尘暴、林木火险和林木自然灾害实施监测，及时上报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灾情核定情况、灾情评估报告、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沙尘暴、林地火险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做好灾后恢复重建供地和因灾造成土地资源损失的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国土绿化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住建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及时上报地震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灾情核定情况、灾情评估报告、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做好因灾造成的城镇居民住宅和城镇非住宅用房损失的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城乡居民灾

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和修复、重建等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监督和指导建设工程防震减灾措施的实施。

气象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对洪涝、干旱、风雹、沙尘暴、雪灾、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实施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及时上报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报告，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气象信息资料，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对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采购恢复重建有关建材等物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测，指导地震灾害现场调查检测和救援，协同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应急行动，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及科普宣传

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及时做好市政设施因灾受损情况的核查、统计、上报以及修复、重建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自然灾害造成的本系统应急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供电公司：负责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各类电力设施因灾受损情况的核查、统计、评估、上报，以及灾后电力设施规划和恢复重建工作。

区统计局：协助有关部门分析、汇总灾情数据，协助办理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各镇（办）：负责本区域救灾的全面工作。核查上报灾情；危险地段监测，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应急分队人员的组织、协调；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发放；做好灾民生活安排和灾后重建自救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

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通知交通运输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

（6）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指挥部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等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

向示范区管委会和省应急厅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人员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应急厅。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 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隔 12 小时报告一次灾情,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每隔 6 小时报告一次灾情,并逐级向上报至省应急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部门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部门 5 日内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审核、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并逐级向上报至省应急厅。

4.1.3 对于旱灾害, 区应急、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杨陵区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和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

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政府办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及四级以上响应启动条件的，区政府办协调组织发布灾情信息；达不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信息的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4 发布内容。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区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会商后，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1）区政府办预警响应信息及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抗灾救灾的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区委、区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抗灾救灾工作安排。

4.2.5 区政府办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确保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区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

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设定 I、II、III、IV 四个响应等级。灾害损失达不到本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各镇（办）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杨陵区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辖区内，发生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林木火险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因灾造成一次性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
- b、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含1000）以上；
- c、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下同）500间（含500间）以上或100户（含100户）以上；
-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5000人（含5000人）以上；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分析评估，若认定灾情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标准，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区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灾情，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厅报告灾情。

(2) 区指挥部指挥长迅速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专家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必要时向示范区和省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3) 区指挥部指挥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4)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全面开展救灾工作。

(5)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示范区财政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 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区政府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信局做好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工作，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住建局组织指导做好灾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市政设施因灾受损情况的修复、重建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和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使用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8）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和自然灾害专家会商评估灾情，综合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综合预测，会商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监测和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8:4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各镇（办）每日 8:4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9:00 前汇总灾情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每日 9:00 前向示范区减灾办报告。

（9）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抓好各项抗灾救灾工作的落实。

（10）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深入灾区查灾核灾，慰问灾民，指导救灾工作。

（11）区政府适时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

(12) 区委宣传部提前介入，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3) 灾情稳定后，根据示范区、杨陵区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政府、受灾镇（办）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核报灾情。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1.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长提出终止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响应的终止。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辖区内，发生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林木火险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因灾造成一次性死亡 6—9 人；
-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c、因灾倒塌房屋 300 间（含 300 间）或 60 户（含 60 户）以上、500 间或 100 户以下；
-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3000 人（含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分析评估，若认定灾情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标准，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灾情，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

（2）区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专家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必要时向示范区和省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3）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率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4）区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全面开展救灾工作。

（5）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示范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区政府办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

和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和自然灾害专家会商评估灾情，综合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综合预测，会商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监测和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8:4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各镇（办）每日 8:4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9:00 前汇总灾情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每日 9:00 前向示范区减灾办报告。

（9）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抓好各项抗灾救灾工作的落实。

（10）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深入灾区查灾核灾，慰问灾民，指导救灾工作。

（11）杨陵区政府适时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向灾区捐赠活动。

（12）区委宣传部提前介入，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3）灾情稳定后，根据示范区、杨陵区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政府、受灾镇（办）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

失的综合评估，核报灾情。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长提出终止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响应的终止。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辖区内，发生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林木火险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因灾造成一次性死亡3-5人；
- b、紧急转移安置200人（含200人）以上、500人以下；
- c、倒塌房屋100间（含100间）或20户（含20户）以上、300间或60户以下。
-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1000人（含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分析评估，若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标准，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灾情，区政府迅速向管委会报告灾情，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

（2）区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专家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必要时向示范区和省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3）区指挥部现场副指挥率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4）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全面开展救灾工作，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5）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示范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资金；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和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和自然灾害专家会商评估灾情，综合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综合预测，会商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长；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

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监测、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8:4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各镇(办)每日 8:4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9:00 前汇总灾情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每日 9:00 前向示范区减灾办报告。

(8)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抓好各项抗灾救灾工作的落实。

(9)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深入灾区查灾核灾,慰问灾民,指导救灾工作。

(10) 区委宣传部提前介入,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杨陵区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政府、受灾镇(办)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核报灾情。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长提出终止Ⅲ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Ⅲ级响应的终止。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辖区内,发生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

象灾害，地震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林木火险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因灾造成一次性死亡1-2人；
- b、紧急转移安置100人（含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 c、倒塌房屋50间（含50间）或10户（含10户）以上、100间或20户以下。
- d、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500人（含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报告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分析评估，若认定灾情达到 IV 级响应启动标准，以书面形式立即向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5.4.3 应急响应

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各镇（办）组织，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办保证通信网络 24 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2）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示范区减灾办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日 9:00 前汇总灾害信息，上报区政府办。区政府办接报后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指挥部办公室每日 10:00 前向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5) 根据各镇（办）救灾工作实际，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6) 区卫健局负责做好受灾区域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政府办协助做好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灾情和救灾情况发布工作。

(8)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抓好各项抗灾救灾工作的落实。

(10) 灾情稳定后，区气象、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各镇（办）协同做好灾情核报工作。

5.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的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指导受灾镇（办）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办）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镇（办）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组织各镇（办）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上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将需政府救助人口等生活困难情况报省应急厅。

6.2.2 区应急管理局不定期组成工作组开展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6.2.3 区应急、财政部门核实救助对象，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开展冬春救助工作。

6.2.4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办）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款物的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2.6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向社会通报冬春救灾资金下拨进度，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2.7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6.3 恢复重建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由区政府负责，应急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用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6.3.1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区应急部门立即组织倒损房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6.3.2 制定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区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6.3.3 区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本级财政资金配套和向上级争取资金的意见，由区政府向示范区管委会提出请求拨款的请示。示范区资金下拨后，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

6.3.4 区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财政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

6.3.6 区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物价、税务等部门制定恢复重建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6.3.7 区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住建、交通、城管、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各执其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灾区应急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步伐，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发改、应急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

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杨陵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3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区财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区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7.1.4 区政府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明确区级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组织建设杨陵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到位。

7.2.1 区发改部门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

7.2.2 区水务、农业、应急、卫健、城管等部门根据部门职

责，分别制定行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救灾棉被、毛巾被、应急照明、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区工信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2.3 区发改部门建立救灾应急所需的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区商务、工信部门建立救灾应急所需的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7.2.4 区商务、工信、卫健部门负责储备、采购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2.5 区发改局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完善和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信局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电信局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

7.3.2 区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开展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3.3 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系统减灾救灾通讯网络管理，为减灾救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和装备。

7.4.2 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7.4.3 区政府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区、易发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区政府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区、镇(办)、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驻军、武警、公安、消防、卫健、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7.5.3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商务、卫健、安全监管、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7.5.4 区政府相关部门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监督管理机制,规范

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各个环节工作。

7.6.2 区政府建立健全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

7.6.3 区政府充分发挥镇（办）、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援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7.7.1 区政府积极联系示范区住建部门，借助其技术力量和设施设备，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预案优化等决策支持系统。

7.7.2 区政府组织协调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卫健、科技、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区政府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区政府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

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7.8 金融保障

7.8.1 区财政局组织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7.8.2 区财政局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洪水、干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区减灾办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7.9.2 区减灾委组织对镇（街办）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应急系统干部职工、灾害管理人员进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训。

7.9.3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办）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各镇（办）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9.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